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豐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|--|--|
| 1 | | 郭紋玲 | 64年1月24日 | 女 | 高雄市 | 無 | 高雄市私立樹德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|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花卉組織培養研究助理 | 1. 安全：爭取里內設立公車候車亭。 2. 美化：完成里內路樹修剪，並每年定期修剪路樹。 3. 清潔：成立環保志工團隊，改善里內環境並防治登革熱疫情。 4. 關懷：爭取相關福利以協助里內經濟弱勢族群。 5. 服務：協助里民辦理抽水肥及回收傢俱登記。 6. 堅持：全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|
| 2 | | 邱達雲 | 51年7月29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高中畢業 | 1. 第一、二屆鄰長 2. 機車製造技術員 | 里民需求擺第一：上任設立里長辦公室及通訊軟體，積極了解里民需求並解決問題。 維護治安及建設：1. 成立鄰里社區安全巡守隊，守望相助，維護本里安全。 2. 健全本里監視系統安裝及管理，保障里民安居樂業。 3. 設置里內廣播系統，民生大小事，有我來看顧。 4. 重視里內路燈明亮以及道路平坦，若有損壞第一時間修繕。 5. 定期清消水溝，保持水溝暢通及防止病媒蚊。 民生休閒與健康安全：1. 成立愛心志工隊，關懷獨居及中低收入里民，並申請政府及慈善單位物資發放。 2. 定期舉辦消防安全宣導，用火用電觀念人人有責。 3. 爭取里內定期舉辦健康檢查。 4. 里長辦公室添購血壓計，提供里民時時做好基礎健康檢測。 5. 爭取定期舉辦里民旅遊及節慶聯歡，以活絡鄰里情感。 維護用路安全：1. 針對里內部份車流大的巷弄，增設減速線，提醒用路人減速，維護里內安全。 2. 車流量大之路口，增設紅綠燈及斑馬線，以維持交通秩序以及用路安全。 3. 維持里內交通順暢及安全，遷移重要路口影響安全之設施（如瑞隆路與崗山西街路口之路燈電線桿，過於凸出路面，轉彎用路人易發生危險）。 |
| 3 | | 王森騰 | 63年8月1日 | 男 | 臺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瑞祥國小 瑞祥國中 復華中學 永達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管科畢 |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委員 瑞隆派出所警友會副站長 高雄市議員鄭光峰服務處助理 前鎮分局民防中隊顧問 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三屆前鎮區瑞豐里里長 | 1. 爭取辦理健康檢查，落實對老人的關懷。 2. 成立環保志工，讓我們有更乾淨的社區。 3. 協助里民申辦中低收入老人津貼、身心障礙津貼、單親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。 4. 爭取環保局加強水溝之清疏及針對屋後水溝之清掃、消毒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1755 瑞祥高中奮鬥樓國三13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豐里1-10鄰（11鄰空鄰）
1756 瑞祥高中奮鬥樓國三14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豐里12-26鄰（15鄰空鄰）原住民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|
| 圈選欄 |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